

## （二）特定资质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城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主副食品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城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主副食品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昆仑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053.98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1.2953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昆仑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